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

回顾促提升 聚力再出发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7月31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推进会。会议总结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盘点收获、问题,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上半年工作可圈可点

从推进会上记者获悉,上半年,全市法院工作精彩纷呈、可圈可点。面对疫情冲击,上半年,全市法院启动“线上+线下”办案模式,多项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案件结案比在全省排名第三、一审服判息诉率增幅全省排名第一、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全省排名第五、二审案件结案率全省排名第二。7月6日,《人民法院报》第7版以“漯河:‘线上办案+善意执行’常态化”为题报道了我市法院疫情期间的审判执行工作,点赞我市两级法院干警不辱使命的战“疫”故事。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96件。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收官战,聚焦“案件清结”,审结涉恶案件2件16人;加大黑恶犯罪涉案财产执行力度,执行到位金额1176.42万元。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0125件。市

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素丽帮助原告讨回1.4亿货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事迹被《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以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喜庆为审判长的合议庭妥善化解我市某公司涉4亿余元债务纠纷案,受到市领导表扬。

大力推行电子诉讼服务,上半年累计网上立案4115件,网上交费392.88万元,网上开庭819场,电子送达10930次。启用电子封条查封“老赖”房产,通过实时监控、语音警告等技术震慑失信被执行人,提升财产保全效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摄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微电影《我姓包》入围最高人民法院金法微电影大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吴增光荣获“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下半年整装再出发

下半年,全市法院将重点抓好以下7项工作,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全市法院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服务保障大局再精准。立足职能,找准切入点,研究制订全市法院服务“六稳”“六保”的具体措施,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助力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同时,积极参与问题楼盘攻坚化解,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执法办案工作再加强。加快执法办案节奏,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严格审判管理,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通过积极开展审判业务专家、精品案例、优秀裁判文书等评选活动,不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深化。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提前介入、联席会议、案件会商等机制作用,依法从严快审判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实现“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同时,加强督导检查,对影响全市“案件清结”、“黑财清底”进度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再完善。有针对性对接家事、医疗、消费维权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力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进一步扩大电子诉讼适用范围,优化“用户体验”,真正让数据跑起来、当事人少跑腿。

智慧法院建设再提速。将信息化应用水平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底综合考核指标内容,依据省人民法院通报数

据,对全市法院信息化水平分析研判,对先进、落后名次逐一点评。

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再加力。以开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为抓手,深入分析问题形成的内在原因,推动全市法院涉诉信访积案得到实质性化解。坚持依法纠错,对评查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坚决依法予以纠正,力争把所办案件办成“铁案”。

司法作风再锤炼。以警示教育为抓手,坚持刀刃向内,加强外部监督,促使广大干警养成良好作风。以“阳光司法”建设为载体,增强审判过程、审判结果和执行程序的透明性,公正、公开、高效办好关注案件。以争先出彩活动为牵引,持续增强全市法院干警的工作热情,营造浓厚的争先出彩氛围。

“全市法院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危机意识,把切实解决问题作为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的动力和机遇,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法院队伍的新变化、新气象,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谱写新时代漯河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说。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公益诉讼现场勘查培训班

7月28日至29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为期2天的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现场勘查培训班,全市两级检察院共15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培训班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姬金殿和公益诉讼现场勘查取证设备企业工程师现场授课。姬金殿向大家详细讲解了现场勘查方法、现场制图以及现场勘查笔录格式和相关注意事项。科技公

司的工程师带领参训干警们对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的使用进行现场指导、演练。

7月29日,参训干警到案区选取场地进行模拟勘查,根据现场勘查规则和程序,绘制现场勘查方位图、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模拟结束后,姬金殿对大家的勘查笔录进行点评与指导。

王旭东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提高案件质量工作联席会

7月28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提高案件质量工作联席会,邀请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和西城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上,该院各个检察部检察官就各自案件办理工作中与公安机关衔接上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安机关各负责人认真听取了检察官意见,对有关问题出现原因进行

说明,同时也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达成一致。

会上,检察官还就构建“三联动、四同步”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全区食品药品案件行政刑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向公安机关负责人征求了意见。

段严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庆“八一”座谈会

7月31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永葆军人本色,续写检察风采”庆“八一”座谈会。

座谈会上,该院退休和在任的6名军转干部畅所欲言,重温军旅

生涯,回顾从事检察工作以来的收获,并表示在今后工作生活中,将继续保持部队优良作风,永葆军人本色,在舞阳检察事业上再立新功。

张迪

源汇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进军营

7月30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工作者和辖区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公共法律服务宣讲团”,到源汇区武装部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

活动中,宣讲团成员认真地向

官兵介绍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业务的服务范围、办理流程、联系方式,并对官兵们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点对点、一对一的解答,积极营造尊重军人、优待军属、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浓厚氛围。

王彦 张思远



7月30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舞阳县武装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进行慰问,并送去民法典等法律书籍。巩伟亚 摄



7月30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辖区辛庄村、鹿墩村、邵庄村,慰问现役困难军人家属。袁刻攀 摄



7月30日,临颍县司法局法律服务志愿队队员先后到临颍县人民武装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宪法读本、民法典等法律宣传资料。蒲红艳 摄

案例传真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潜逃25年终落法网

25年前持刀伤害他人致人死亡,后隐姓埋名逃往在外,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民警历时25年艰辛追凶,日前,成功在山东省青岛市将命案逃犯闫某抓获。

1995年2月28日20时许,闫某和两名朋友酒后到溜冰场溜冰。在溜冰过程中,闫某与他人发生争执,双方厮打起来,闫某从口袋里掏出随身携带的刀具将对方一男子扎伤,后该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闫某随即潜逃。源汇公安分局民警多次组织开展对闫某的抓捕工作,均无果。20多年来,民警一直未放弃努力,今年7月,民警胡晓东、许博再次围绕闫某的社会关系分析研判、顺线追踪,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发现闫某可能藏身于山东省青岛市这一重要线索。该分局立即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制订抓捕方案,并指派经验丰富的侦查员朱浩亮、许博等人赶赴青岛进行抓捕。

7月21日,抓捕小组4名民警到达青岛市后,立即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对闫某可能落脚的某城中村秘密开展细致的排查。经过连续3天的排查,民警锁定闫某藏身的胡同,决定立即收网。7月24日19时许,民警朱浩亮和许博以维修线路为名进入该胡同逐一入户排查,当排查至胡同北头一户民宅时,他们认出屋内一男子就是逃犯闫某。

在确定屋内并无其他人后,他们趁闫某不备,飞身冲上前去,将其按倒在地,给其戴上手铐。面对民警的讯问,闫某很快交代了自己于1995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事实。7月25日,闫某被押解回豫。7月26日,闫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源汇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赵予晓

图说新闻



8月3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开始对外办理业务。据了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召陵区建设车辆管理所,以积极解决群众办理车驾业务排队长、等待时间长等问题。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九)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符合刑法规定的减刑条件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社区矫正执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并将减刑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减刑建议书后30日内做出裁定,并将裁定书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应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社区

矫正的措施和方法应当避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非依法规定,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社区矫正对象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机关申诉、控告和检举。受理机关应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控告人和检举人。

第五章 教育帮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为教

育帮扶工作。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的社会力量,主要是事业、人民团体、社会和群众性组织、村(居)委会、企业等单位和团体。第二款是关于有关人民团体协助教育帮扶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应根据其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因人施教。

劳动争议中的一些问题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孝敏

问:戴某不存在严重违纪行为,所在单位以末位淘汰为由将其调岗、降薪,并克扣月、季奖金及加班工资。戴某要求单位支付其工资差额、未足额支付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可以得到支持吗?

答:用人单位依据末位淘汰制对员工实行奖优惩劣,对排名靠后的员

工采取调岗调薪等措施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依法变动劳动者工作岗位降低其工资水平,应符合用人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规定,但不得违反诚信原则滥用权力,对劳动者工作岗位做出不合理变动。

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9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第35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问:胡某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签订的保密协议有竞业限制约定,违反约定的,除赔偿因此给用人单位带来的直接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胡某以违约金过高为由拒绝签订。后来,胡某未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一直在公司上班。胡某离职后,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

胡某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答:《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第6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问:徐某入职某公司,并填写《员工入职履历表》,其中申明“我所提供资料是真实的,同意公司获取关于我过去及目前雇主的信息及其他合适资料……我知道歪曲这份求职申请表上任何信息都是可以无偿解聘的”。双方签订期限为2年的劳动合同书。

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签劳动合同。徐某因工作能力强被单位多次提拔。后来,公司发现徐某学历虚假,解除与徐某的劳动合同。公司能解除徐某吗?徐某是否可以得到经济补偿?

答:诚实信用原则是劳资双方均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徐某在入职时向公司提交虚假的毕业证书,其行为显然属于以欺诈手段使得公司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徐某入职时亦签署有关如实陈述的申明,其应当明知其欺诈行为的危害后果。徐某在职期间,虽然双方续签劳动合同,但两份劳动合同关系双方一直存续的劳动关系在书面劳动合同文本中的体现,而不能割裂开来分而治之。因此,徐某提供虚假的学历证明、采用欺诈手段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鉴于此,公司无须支付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律师说法